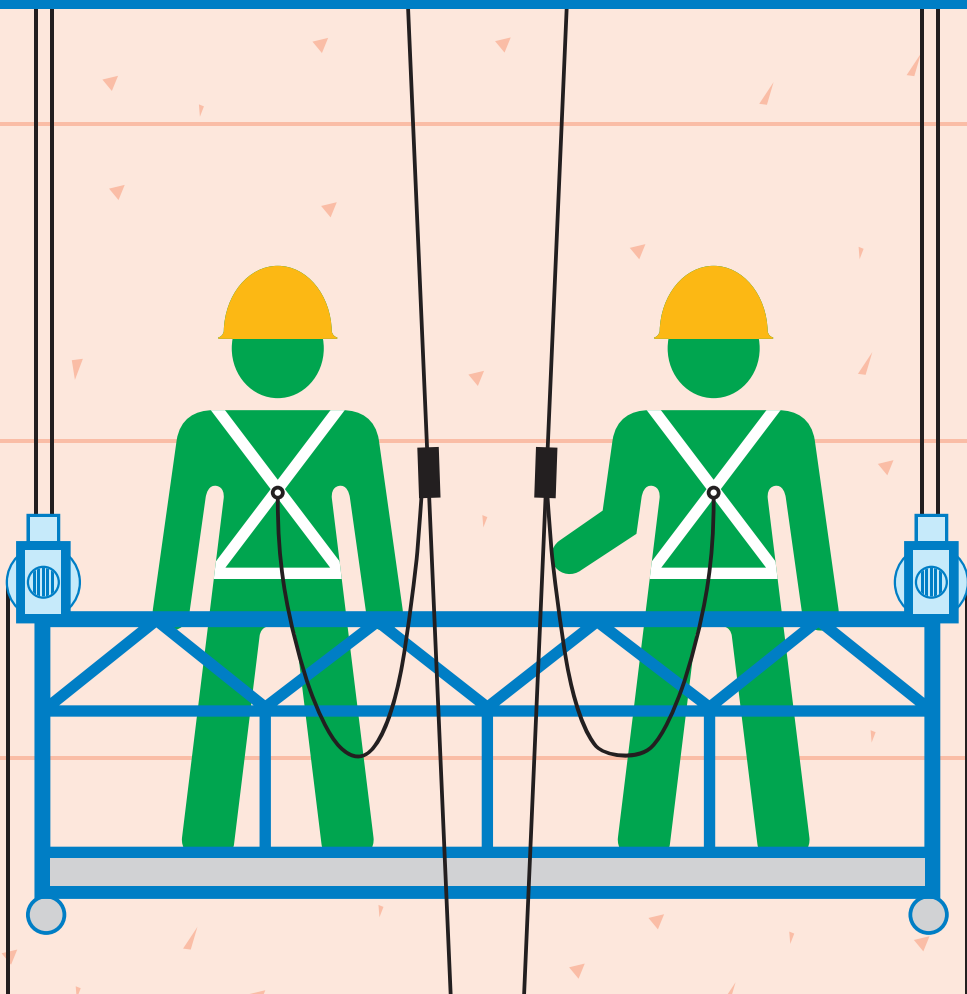


工廠及工業經營

(吊船)

規例簡介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健康局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簡介(第 2004 年版)》更正對照表

(2024 年 1 月 22 日)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1	7.1	<p>擁有人會觸犯的違例事項</p> <p>倘擁有人被判：</p> <p>(a) 觸犯第 4、5、6、7、8、9、10、11、12、13、14、15(1)、15(2)、16、18、19、20 或 23 條的違例事項，可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p> <p>(b) 觸犯第 15(3)、17、22、24、25 或 26 條的違例事項，可判罰款 50,000 元。</p>	<p>擁有人會觸犯的違例事項</p> <p>任何擁有人違反：—</p> <p>(a) 第 4、5、6、7、8、9、10、11、12、13、14、15(1)、15(2)、16、18、20 或 2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p> <p>(b)(i) 第 15(3)、17、或 22(a)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0,000 元）；</p> <p>(ii) 第 19(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p> <p>(iii) 第 19(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p> <p>(iv) 第 22(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元；或</p> <p>(v) 第 24、25 或 2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現為 25,000 元）。</p>
2	7.2	<p>僱員及其他人士會觸犯的違例事項</p> <p>倘僱員或其他人被判：</p> <p>(a) 觸犯第 28(1)條的違例事項，可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及</p>	<p>僱員及其他人士會觸犯的違例事項</p> <p>任何僱員或其他人違反：—</p> <p>(a) 第 28(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及</p>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b) 觸犯第 28(2)條的違例事項，可判罰款 50,000 元。	(b) 第 28(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元。

— 完 —

本簡介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

2004年11月版

本簡介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分區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public/index.htm> 直接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查詢電話，可致電 2559 2297。

本簡介歡迎複印，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簡介》。

工廠及工業經營

(吊船)

規例簡介

1 緒言

本小冊子概述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的主要條款。

這些規例就載人至高空工作的吊船的一般安全特色、測試及檢驗和正確使用訂定各項法律上的規定。

本簡介簡潔闡明吊船規例各條款，並以淺白文字解釋法例。本簡介除可用作方便的參考外，更可用作逐點核對各項需要留意的事項。

本簡介應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及6B條）簡介—認識你的一般責任》一併閱讀。該條例規定東主及受僱人士須在維持工業經營內工作健康及安全方面，負起一般責任。

本處編製本簡介，極為小心。惟有關法例之釋義，仍以吊船規例為唯一依據。

2 定義

除文內另有其他規定外，在該規例內之法例名詞解釋如下：

「爬升器」是指有懸吊纜索穿過的起重機械，而該纜索是藉磨擦力將其緊握而受控制或藉該纜索圍繞該機械內的鼓轉動而受控制，且該纜索的下端並非錨定於爬升器上的；

第3(1)條

「合資格檢驗員」，就本規例所規定的任何徹底檢驗或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工作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第3(1)條

- (a) 由本規例規定須確保該等徹底檢驗或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得以進行的擁有人所指定；
- (b) 一名在勞工處處長指明的有關界別，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
- (c) 憑藉他以前的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上述徹底檢驗或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工作之人士；

「合資格的人」，就本規例所規定，由此等人員履行職責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a) 獲擁有人指定以確保該職責獲得執行；及

(b) 曾接受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職責；

「建築地盤」指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以及緊接任何該等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

第3(1)條

「起重機械」包括用以升起或降下吊船或作為懸吊吊船之用的絞車、爬升器、鏈條滑車、吊重滑車、滑輪組或吊重輪；

第3(1)條

「起重裝置」包括鏈式吊索、鋼絲纜吊索或同類裝置以及環圈、鏈環、吊鈎、鈎環、轉環或眼螺栓；

第3(1)條

「維修」指保持安全操作狀態及維修良好；

第3(1)條

「擁有人」就任何吊船而言，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吊船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吊船的人，以及控制涉及使用吊船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屬建築地盤，則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第3(1)條

「修理」包括更新、更改或加配；

第3(1)條

「安全操作負荷」，就有關吊船而言，指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最新發出有效的徹底檢驗或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書，證明操作該吊船時之安全操作負荷；

第3(1)條

「吊索式棚架」指使用起重裝置、纜索或鏈條或堅硬構件懸吊，且並無設置起重機械或同類裝置以作升降之用的棚架；

第3(1)條

「吊船」指以起重裝置自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懸吊的棚架（非吊索式棚架者）或工作平台，並可由起重機械予以升起或降下（但不包括工作吊板或同類裝置），並包括與該等棚架或工作平台的操作及安全有關所需的所有起重機械、起重裝置、衡重物、壓重物、外伸支架、其他支持物及整套機電器具；

第3(1)條

就本規例而言，應負起建築地盤責任的承建商是在該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或在同一建築地盤內，如遇多過一名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指該地盤之總承建商。

3 吊船

3.1 構造及維修

吊船必須設計完善、構造良好、具有足夠強度、用良好物料建造及無顯著缺點。

第4條

吊船必須妥善安裝或裝配，並須妥善維修。

3.2 錨定及支持

必須作出足夠安排固定及錨定吊船，以確保其安全。

第5(1)條

吊船必須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持。支持吊船的所有構築物均須構造良好、具有足夠強度、用良好物料造成及無顯著缺點。

所有吊船的外伸支架必須具備足夠長度及強度。吊船必須妥善安裝及支持。

第5(2)條

所有吊船的外伸支架必須在內端穩固地錨定並牢固地繫於任何壓重物或衡重物。

3.3 懸吊

必須作出足夠安排以防止吊船傾斜、傾側或搖擺，並將其穩固以免在使用時作過度橫向移動。吊船的懸吊點必須與樓宇或其他建築物的表面有足夠的水平距離，以防止吊船碰到該等表面。

第6條

吊船只限使用鋼絲纜索或鏈條以將其升起、降下及懸吊。而此等鋼絲纜索或鏈條必須牢固地緊緊於外伸支架或其他支撐物。此等鋼絲纜索或鏈條須有足夠長度使吊船能夠下降至地面或一安全上落點。

3.4 平衡系統與衡重物

水或其他液體、泥土、粘土、沙、碎屑或集料不能用作吊船的衡重物。 第7(a)條

每個輕便型衡重物均永久及清楚印上、刻上或雕上其重量。 第7(b)條

所有衡重物必須牢固地繫於外伸支架內端，以防被人搞弄，而在吊船滿載負荷物時，任何外伸支架上的衡重物的重量必須不少於需要平衡外伸支架伸出部份上負荷物的重量的三倍。 第7(c)條及第7(d)條

3.5 工作平台

吊船的工作平台須： 第8條

- (a) 最少有440毫米闊及有足夠長度以容許使用它的人能安全使用；
- (b) 除必要的排水所需外，以夾板、木板或金屬板鋪密；
- (c) 每邊設置高出工作平台地台不少於200毫米的底護板；及
- (d) 每邊設置有適當強度的護欄。最高護欄的位置離工作台面的高度應在900毫米至1150毫米之間，而最低護欄離底護板頂部的高度應不超過700毫米。

3.6 安全進出途徑

須為吊船的工作平台設置足夠而安全的進出途徑。 第9(a)條

須為需要定期檢查或維修的吊船裝配部分提供足夠的安全進出途徑。 第9(b)條

3.7 鼓及滑輪

所有負有纜索的鼓或滑輪均須有足夠直徑，以符合纜索的需要。 第10(a)條

其末端止於吊船的纏索鼓的所有纜索均須穩繫於鼓上。纜索須有足夠的長度，以致無論何時均有至少2圈纜索仍捲在鼓上。

3.8 制動器

人手操作的吊船的所有絞車、爬升器或其他起重機械或類似裝置，均應設置一個有效的制動器，而該制動器在操作手掣或控制桿鬆開時，能夠立即操作。

第11(a)條

動力操作的吊船的所有絞車、爬升器或其他起重機械或類似裝置，均應設置兩個獨立有效的制動系統；每個制動系統均能防止吊船失控墮下或危險地墮下。

第11(b)條

3.9 控制桿、開關掣等

用以操縱吊船的每一控制桿、手掣、開關掣或其他設備，均應裝上適當的彈簧或其他鎖緊的裝置，以防止上述各種設備意外移動或移位（除非控制桿、手掣、開關掣或其他設備所處位置足以防止偶然移動或移位）。

第12(a)條

控制桿、手掣、開關掣或其他裝置上應有清楚標記，註明其用途及操作方式。

第12(b)條

3.10 保護爬升器

吊船的所有絞車、爬升器或其他類似裝置均應獲適當保護，免受天氣、塵埃或可能對其造成故障的物料所影響，因而導致機件失靈。

第13條

3.11 安全纜索和安全裝置

吊船的每一懸吊點均須設置一安全纜索，纜索上架設一自動安全裝置，以便在主要懸吊纜索、絞車、爬升器或升起或降下吊船的裝置任何部份失靈時，設有自動安全裝置的安全纜索可以支撐吊船。

第14(1)條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安全纜索和自動安全裝置的規定並不適用：

- (a) 吊船由設於每一端或近每端以2條獨立懸吊鋼纜支持，目的是如一邊纜索失效，另一條纜索能夠承擔吊船及其負荷物的重量及防止吊船傾側。
- (b) 吊船內設一系統，可於主要懸吊纜索失效時自動操作以支持吊船及其負荷物。

安全鋼纜及自動安全裝置必須妥善維修及操作良好。

第14(3)條

4 安全預防措施及操作

4.1 安全帶、救生繩等

使用吊船的每一名人士，均應獲提供一條安全帶及一條獨立救生繩或一套連同裝配的繫穩物。

第15(1)條

每一條安全帶、救生繩、繫穩物及配件均應妥善維修，而在設計上及構造上它們亦足以保護任何使用者在墮下時免受重傷。

吊船上的每一名人士均應配帶繫於一獨立救生繩或一套連同裝配的繫穩物的安全帶。

第15(2)條

吊船顯眼處須展示一張中英文告示，格式如下：

第15(3)條

「Every Person riding on a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shall wear a safety belt properly attached to an independent lifeline or an appropriate anchorage
吊船上的人員須佩戴安全帶；安全帶須繫於獨立救生繩上或穩固的繫穩物上」

4.2 架設、拆卸及更改

吊船必須在一名合資格的人的監督下，方可進行架設或拆卸；或將其原來設計的結構更改。

第16條

4.3 受過訓練及有足夠能力的工作人員

所有在吊船上工作的人士必須：

第17(1)條

- (a) 年齡最低限度18歲；
- (b) 曾接受勞工處處長承認的訓練或由吊船製造商或其本地代理提供的訓練；
- (c) 並已從提供上述訓練的人士取得有關上述訓練的證書。

上述訓練須包括：

- (a) 有關吊船的一般構造；及
- (b) 安全操作吊船的方法。

倘一名人士受訓在吊船上工作而他是在一名符合第17(1)條條款所指定條件的人士的監督下受訓，則第17(1)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第17(2)條

4.4 惡劣天氣下使用吊船

吊船不可在惡劣天氣下使用，以免危及該吊船的穩定性對吊船上所載人士造成危險。

第18(1)條

吊船在暴露於可能影響其穩定性的天氣後，

第18(2)條

- (a) 在其後及再使用之前盡快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對吊船進行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及
- (b) 在檢驗繫穩物、壓重物、平衡系統或支持物後，若發現吊船不安全，須採取措施以再確保其穩定性。

5 檢查、測試及檢驗

5.1 檢查

所有吊船必須在緊接使用前7天內由一名合資格的人檢查。

第19(1)(a)條

吊船的擁有人應從合資格的人取得一張按認可格式發給的證明書，該證明書須載述合資格的人的述明，證明該吊船操作安全。 第19(1)(b)條

除第19(1)條的規定外，在每日開工前，吊船所有懸吊纜索及安全纜索必須由一名合資格的人檢查並認定其操作安全。 第19(2)(a)條

吊船須於顯眼處展示一張中英文告示，格式如下： 第19(2)(b)條

「All wire ropes shall be inspected prior to commencement of daily work
每日開工前須檢查所有繩索」

5.2 測試、徹底檢驗，包括備存此等測試及檢驗的紀錄，請參閱第 11 頁的圖表

5.3 合資格檢驗員的職責

合資格檢驗員須在進行徹底檢驗或測試及徹底檢驗後28日內，將證明書或有關報告送交吊船擁有人。 第21(1)條

如該合資格檢驗員發現應在使用前進行若干修理，他須立即通知擁有人並於14日內將報告送交擁有人。 第21(2)條

報告副本亦須於14日內送交勞工處處長。

倘該名合資格檢驗員斷定有關的吊船是安全的但需要進行修理方可發出下一次證明書，他須在證明書上註明該點事項並須將副本送交勞工處處長。 第21(3)條

5.4 安全操作負荷及容許人數的標記

吊船必須清晰標明下列各項： 第22(a)條

- (i) 安全操作負荷；
- (ii) 每次可載的最高人數；及
- (iii) 有別於其他同類吊船的適當識別標誌。

除於合資格檢驗員對吊船進行測試期間外，不得超越該吊船的安全操作負荷。

使用吊船時，不得超逾乘載人數最高限額。

5.5 鋼絲纜索的構造

在任何一段長度相等於其直徑10倍的鋼絲纜索上，如已見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鋼絲斷裂時，不得再用該纜索作升起、降下或懸吊吊船或作為安全纜索的用途。

第23條

不可使用有任何扭結、扭曲、磨損或腐蝕跡象的鋼絲纜索。

6 雜項

6.1 備存維修紀錄

維修紀錄須存放於一安全地方。吊船在停止使用後，其維修紀錄須備存最少6年。維修紀錄須於合理時間內隨時可供任何職業安全主任檢視。

第24條

6.2 備存及展示報告

任何徹底檢驗及測試或徹底檢驗證明書或報告，由收到證明書或報告之日起計備存為期3年。

第25(1)條

吊船須展示最近期的證明書或報告副本。

第25(2)條

倘吊船停止使用，擁有人須將最近期的證明書或報告存放於一安全地方，由停止使用之日起計，為期至少2年。

第25(3)條

證明書或報告須於合理時間內隨時可供任何職業安全主任檢視。

第25(4)條

6.3 須呈予職業安全主任的報告或紀錄

在一名職業安全主任提出書面要求時，須於該項要求指定的期間內(不少於7日)向該位主任呈交任何紀錄或報告的摘錄或副本。

第26條

6.4 禁止事項

任何人士不得搞弄或干擾任何安全纜索及自動安全裝置或使它們停止操作。 第 28(1)條

任何人士必須配戴安全帶及將它繫於救生繩或繫穩物上，方可使用吊船。 第 28(2)條

7 違例事項及罰則

7.1 擁有人會觸犯的違例事項

倘擁有人被判 第 29(1)條

- (a) 觸犯第 4、5、6、7、8、9、10、11、12、13、14、15(1)、15(2)、16、18、19、20 或 23 條的違例事項，可判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b) 觸犯第 15(3)、17、22、24、25 或 26 條的違例事項，可判罰款 50,000 元。

7.2 僱員及其他人士會觸犯的違例事項

倘僱員或其他人被判： 第 30 條

- (a) 觸犯第 28(1)條的違例事項，可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觸犯第 28(2)條的違例事項，可判罰款 50,000 元。

7.3 合資格檢驗員會觸犯的違例事項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倘於進行徹底檢驗或任何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後，被判觸犯第 21 條的違例事項，可判罰款 50,000 元。 第 31(1)條

任何上述合資格檢驗員倘向擁有人送交他自知有虛假要項的報告，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第 31(2)條

8 工作守則

勞工處已出版了《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它為吊船的擁有人提供實務指引，這本工作守則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

測試、檢驗及檢查的頻密程度

參考法例	負載測試及徹底檢驗	徹底檢驗	每週檢查	報告表格
第 20(1)條	——	在使用前 6 個月內最少一次	——	表格 2
第 20(2)條	在使用前 12 個月內進行	——	——	表格 3
第 20(3)條	在使用前，曾經重大修理、重新安裝包括更改地點、更改錨定及支撐，失靈或倒塌後	——	——	表格 3
第 19(1)條	——	——	在使用前 7 日內	表格 1

Name of Owner

擁有人姓名：.....

.....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S) REGULATION

CERTIFICATE OF WEEKLY INSPECTIONS OF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9(1)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s) Regulation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安裝地址：.....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吊船的每週檢查證明書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19(1)條的需要而認可

[section 19(1)]
(規例第19(1)條)

FORM 1

表格一

Description of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and identification mark 吊船的說明及識別標記	Date of inspection 檢查的日期	Result of inspection (covering all lifting appliances and gear, the working platform, counter-balance, ballast, outriggers, anchoring, supporting or fixing arrangements, all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apparatus and safety devices) State wheth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檢查結果 (包括所有起重機械及裝置、工作平台、平衡系統、壓重物、支撐物、錨定、支撐或固定安排、所有機電器具及安全裝置) 說明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Name, signature and designation of the competent person who made the inspection 進行檢查的合資格的人的姓名、簽署及職銜
(1)	(2)	(3)	(4)

An owner shall ensure that a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is not used for carrying persons unless he has obtained a certificate of weekly inspection signed by a competent person stating that the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is in safe working order. Otherwise, he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在未取得合資格的人簽署的每週檢查證明書，述明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擁有人如使用該吊船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FORM 2
表格二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S) REGULATION
CERTIFICATE OF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20(1)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s) Regulation

Name of Owner
擁有人姓名：.....
.....
.....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安裝地址：.....
.....
.....

工廠及工業經營 (吊船) 規例
吊船的徹底檢驗證明書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 (吊船) 規例第20(1)條的需要而認可

Description of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e.g. identification mark, dimensions of working platform, safe working load, maximum number of persons that can be carried safely. 吊船的說明，例如：識別標記、工作平台的尺寸、安全操作負荷、安全運載的最多人數等。	Date of thorough examination 徹底檢驗的日期	Result of thorough examination 徹底檢驗結果		
		Specify repairs required to enable the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to be used safely. If no such repairs are required, state "None". 列明所需修理致能安全地使用此吊船。如無需要修理，則填寫“無”。	Specify repairs (other than those listed in column (3)) required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next certificate. If no such repairs are required, enter "None". 列明在下次發證明書前所需的修理 (除卻那些在第三欄內所列舉的修理)。如無需要修理，則填寫“無”。	State whether the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is in safe working order. 證明吊船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1)	(2)	(3)	(4)	(5)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described in this certificate was thoroughly examined by me on

茲證明本人於.....年.....月.....日徹底檢驗本證明書所述的吊船。

Name and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註冊專業工程師姓名及簽署

Qualification
資格

Date of issue
簽發日期

Discipline
界別

Any competent examiner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如向擁有人送交他自知有虛假要項的證明書或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FORM 3
表格三

[section 20(2) & (3)]
[規例第 20(2)條及(3)條]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S) REGULATION

**CERTIFICATE OF LOAD TEST AND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20(2) & (3)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s) Regulation

工廠及工業經營 (吊船) 規例

吊船的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書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 (吊船) 規例第 20(2)及(3)款的需要而認可

1. Name of owner of the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吊船擁有人姓名。	
2. Address of installation of the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吊船的安裝地址。	
3. (a) Description of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e.g. identification mark, mode of suspension, dimensions of platform etc. 吊船的說明，例如識別標記、懸吊形式、工作平台的尺寸等。 (b) Date of manufacture (if ascertainable) 製造日期 (如能確定)	

<p>4.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 設計及構造——</p> <p>Is the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of good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adequate strength, made of sound material and properly installed? 吊船的設計及構造是否良好、強度是否足夠、物料是否質佳及是否妥為安裝？</p> <p>State "Yes" or "No". If "No", specify what defects have been found. And state the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is not in safe working order in paragraph 9 below. 述明“是”或“否”。如屬“否”，則列舉其毛病所在。並於下述第九段內，述明吊船不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p>	<p>Note: Details of any renewals or alternations required should be given in paragraph 7 below. 附註：如需要進行任何更換或修改工程，應將詳情註明於下述第7段。</p>
<p>5. Are the following parts of the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in safe working order? 下列吊船的部分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p> <p>State "Yes" or "No". 述明“是”或“否”。</p> <p>(a) anchorage and support. 錨定及支持。</p> <p>(b) suspension. 懸吊。</p> <p>(c) counterbalance and counterweights. 平衡系統及衡重物。</p> <p>(d) platform. 工作平台。</p> <p>(e) access to and egress from the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吊船的進出途徑。</p> <p>(f) drums and pulleys. 鼓及滑輪。</p> <p>(g) brakes. 制動器。</p>	

<p>(h) control levers, switches or other operating devices. 控制桿、開關掣或其他操作器材。</p> <p>(i) winches, climbers or other lifting appliances. 絞車、爬升器或其他起重機械。</p> <p>(j) safety ropes and safety devices (if applicable under Section 14, state 'Yes' or 'No', If not, state 'N.A.'). 安全纜索及安全器材 (如根據規例第14條適用、述明"是"或"否"。如不適用，述明"不適用")。</p> <p>(k) Other parts. 其他部份。</p>	
<p>6. Test load applied (tonne). 測試時使用的負荷 (公噸)。</p>	
<p>7. Specify repairs, renewals or alterations required to enable the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to be used safely. If no such repairs, renewals or alterations are required, enter "None". 列明所需修理、更換或修改工程致能安全地使用此吊船。如無需要修理、更換或修改，則填寫"無"。</p>	
<p>8. Specify repairs (other than those listed in paragraph 7) required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next certificate. If no such repairs are required, enter "None". 列明在下次發證明書前所需的修理 (除卻那些在第7段內所列舉的修理)。如無需要修理，則填寫"無"。</p>	

9. State whether the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is in safe working order. 述明吊船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10. Safe working load (tonne). 安全操作負荷（公噸）。	
11. Specify the maximum number of persons that can be carried safely. 列明安全運載的最多人數。	
12 Other observations. 其他觀察。	

I certify that on I load tested and thoroughly examined this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and that the foregoing is a correct report of the result.
茲證明本人曾於 年 月 日為此吊船進行了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而前文所述的測試及檢驗結果是正確的。

Name and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姓名及簽署

Qualification
資格

Discipline
界別

Name and address of person, company, or association by whom the person conducting the test and examination is employed.
僱用執行此項測試及檢驗的人士、公司或機構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

Date of issue
簽發日期

Any competent examiner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如向擁有人送交他自知有虛假要項的證明書或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資料查詢

如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 2559 2297（辦公時間外自動錄音）

傳真： 2915 1410

電子郵件： 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透過互聯網，取得勞工處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本處的網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你並可透過職安熱線 2739 9000，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